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委辦及補助轄內各團體、學校辦理各項體育、藝文活動暨代表本鄉轄內學校、團體參加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競賽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麥鄉行字第1040010726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麥鄉行字第107002613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麥鄉行字第108001550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麥鄉行字第1090025601號令修正

1. 訂定目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各團體、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藝文及錦標賽，振興體育、藝文風氣、提昇生活品質，達強身健國、為鄉爭取榮譽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2. 補助範圍及對象：

(一) 受本所委(代)辦鄉長盃之承辦單位。

(二) 轄內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基於強身健體舉辦之各類運動項目。

(三) 於本鄉轄內舉辦各項藝文、體育及其他活動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限政府立案)。

以上活動地點均應設於本鄉轄內為限。

(四) 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參賽經費補助：僅限本鄉轄內之縣立中小學校師

 生(參賽選手及相關帶隊教練及老師)。

1. 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補助標準：(款)

* 1. (目) 受本所委(代)辦之體育競賽活動：委辦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鄉長盃) ，補助項目詳如附表一。
	2. 對同一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自辦體育競賽活動：每一年度單項活動限補助經費3次，每次補助上限新台幣2萬元，補助項目詳如附表一。
	3. 受縣政府或他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各項藝文、體育及其他活動：補助活動配合款，以不超過主辦機關補助款為原則，並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詳如附表一。
	4. 本鄉轄內之中小學校參加縣外之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轄內之中小學校參與上開活動，需經申請縣府補助，其未獲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方得備具參賽經費概算及申請縣府補助參賽費用之文件補向本所申請。符合本目之補助項目限宿雜費及交通費，說明如下：
1. 宿雜費：參加縣外比賽，每人每天補助新台幣700元，出國競賽則每人每天補助新台幣1500元，補助天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2. 交通費：補助轄內之中小學校參加縣外之縣級或全國級之競賽自強號（火車）或公共汽車票價，出國競賽之機票費用補助經濟艙票價，補助往返一次為限。
3. 宿雜費及交通費，參加縣外競賽每一申請單位每次補助額度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整，出國競賽則每一申請單位每次補助額度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4. 上開出國競賽各項經費，需經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方得申請。
5. 比賽地點在本縣：宿雜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二) 不予補助項目：

1、設施設備。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工作人員及租用除外）、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3、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與獎金。

4、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桌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5、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1.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活動計畫書：

(一) 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

(二)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填具資料及備齊有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期限：辦理本作業辦法規定之補助項目需於活動前30日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
2. 審核：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於活動前或後核撥補助款，以便於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3. 執行及核銷：

(一) 補助案核定後，由申請單位依活動計畫內容執行，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本

所核定計畫項目、內容、時間、地點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期間經費不得

移作他用。

(二) 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將核銷相關資料(本條第四款規定資料)，函送本所

辦理核銷；活動如在該年度十二月辦理者，亦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完

竣，並於五日內將核銷書面文件送交本所。

(三) 辦理活動所印刷DM、海報、手冊、講義、光碟等宣傳品及紅布條，均須

標示【鄉長盃­主辦機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其他活動：補助或贊助單位：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之字樣，補助參賽經費者免。

(四) 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並裝訂整齊。

* 1. 領據(附表二)
	2. 核定活動計畫書
	3. 經費收支明細表(附表三)
	4. 支出憑證簿(附表四)
	5. 黏貼憑證用紙(附表五)
	6. 成果報告表(附表六) 、活動照片

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1. 核銷：

(一) 由受補助之學校、團體送件至本所核銷，資料由公所留存。

(二) 本項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以利核銷。

1.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2.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年度預算補助款不足時，不予補助。**
3.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4.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1. 活動之服裝費原則上不予補助，惟為使活動具整齊及辨別性採購之工作人員服裝需載明擔任**活動中職務**之支領清冊(清冊需簽名或蓋章)。
2. 補助項目中之購置必須之耗材(如比賽用球)，需依辦理之規模、場次合理購置數量，不得藉由辦理活動添購平時訓練使用用球。
3. 補助項目中不得有購置個人使用之球具、裁判用碼表、指揮棒等用品（租用除外）。